

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21 號

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

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
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，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，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。有剩餘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。

郵電送達費及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舟、車費，不另徵收。